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9.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3.01.06  
頁數：1/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 - 入境人士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要求

[查閱最新版本 \(按此進入\)](#)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

1.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須出示新冠病毒陰性檢測及疫苗證明要求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登上前來澳門行政區的飛機、輪船及車輛等交通工具；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根據相應有權部門公佈須出示證明的場所。

本指引中提及由澳門往外地時的要求，除本澳有權部門公佈者外，部分的內容為外地要求。

2. 核酸檢測可接受樣本和檢測方法:

- 2.1 呼吸道樣本(鼻咽拭子、口咽拭子、鼻腔咽喉合併拭子或唾液)，嬰兒可以肛門拭子代替;
- 2.2 以聚合酶鏈式反應 ( PCR :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 或環介導等溫擴增檢測 ( LAMP :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 ) 及同等檢測方法進行的新冠病毒(SARS-CoV-2 or COVID-19)核酸(nucleic acid)檢測。

3. 前來澳門或澳門境內時可接受檢測報告

- 3.1 載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的澳門健康碼。必須同時出示姓名、性別及證件號碼相同的有照片證件；在澳門入境時可用截圖方式出示；在口岸以外地方必要時須以實時方式出示；
- 3.2 由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發出紙質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
- 3.3 以當地政府或檢測機構設立網頁、電子郵件顯示的電子報告的打印本。但須同時在機場航空公司報到櫃台工作人員或入境衛生檢疫人員面前以自備的手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9.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3.01.06  
頁數：2/2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 - 入境人士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要求**

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即時打開的網頁或電子郵件核實其真確性；電子郵件必須由檢測機構發出。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若報告的個人識別資料不完整，須同時準備好有詳細個人識別資料的收據、預約憑條等以證明報告的真確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